

情况通报

INFCIRC/316/Mod.1

Date: 10 February 2004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巴拿马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 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通过 1995 年 11 月 6 日和 2003 年 11 月 17 日换函 同巴拿马共和国缔结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协定

1. 本文件复载换函全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该换函构成确认下述内容的协定：

- 1984 年 3 月 23 日巴拿马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的保障协定¹也满足了巴拿马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规定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义务；
- 该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巴拿马而言，也应适用于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情况；
- 只要巴拿马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或是这两个条约的缔约国，该保障协定的条款就应继续适用。

2. 换函中所反映的这项协定已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经理事会核准，并根据换函条款于同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316 号文件。

巴拿马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办公室

D.M. No. DT/465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 1995 年 11 月 6 日的来信，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5 年 6 月 15 日的决定，该决定授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关国家换函，确认除其他外，特别是这些国家已按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满足了这些缔约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要求。

“巴拿马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第三条除其他外，特别规定 ‘该条约的每一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接受要与原子能机构谈判缔结的协定中所规定的保障……’。巴拿马也是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的缔约国，并且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实施与该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 “保障协定”）已于[1984 年 3 月 23 日]生效。

“在此背景下，我愿提出如下建议：

1. 巴拿马和原子能机构认为保障协定满足了巴拿马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2. 巴拿马和原子能机构同意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巴拿马而言也应适用于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情况。
3. 只要巴拿马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的缔约国或是这两个条约的缔约国，该保障协定的条款就应继续适用。

“秘书处的理解是，巴拿马政府同意上述第 1 段至第 3 段中的声明。在此情况下，这封信和您的确认答复在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后将构成巴拿马政府和原子能机构的一项协定，该协定应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本换函之日生效。”

在此，我高兴地通知您，巴拿马政府接受上述条款。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外交部长
Harmodio Arias Cerjack（签名）
2003年11月17日于巴拿马城

巴拿马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理代表
Jorge Enrique Halphen Pérez先生
Elisabethstr. 4/5/9
1010 维也纳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5 年 6 月 15 日的决定，该决定授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关国家换函，确认除其他外，特别是这些国家已按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满足了这些缔约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要求。

巴拿马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第三条除其他外，特别规定“该条约的每一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接受要与原子能机构谈判缔结的协定中所规定的保障……”。巴拿马也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并于 1984 年 3 月 23 日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实施与该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保障协定”）。

在此背景下，我愿提出如下建议：

1. 巴拿马和原子能机构认为保障协定满足了巴拿马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2. 巴拿马和原子能机构同意保障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巴拿马而言也应适用于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情况。
3. 只要巴拿马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或是这两个条约的缔约国，该保障协定的条款就应继续适用。

秘书处的理解是，巴拿马政府同意上述第 1 段至第 3 段中的声明。在此情况下，这封信和您的确认答复在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后将构成巴拿马政府和原子能机构的一项协定，该协定应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本换函之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签名）
1995年11月6日，维也纳